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揭露有關
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包括有關轉型計畫之
資訊」

指引文件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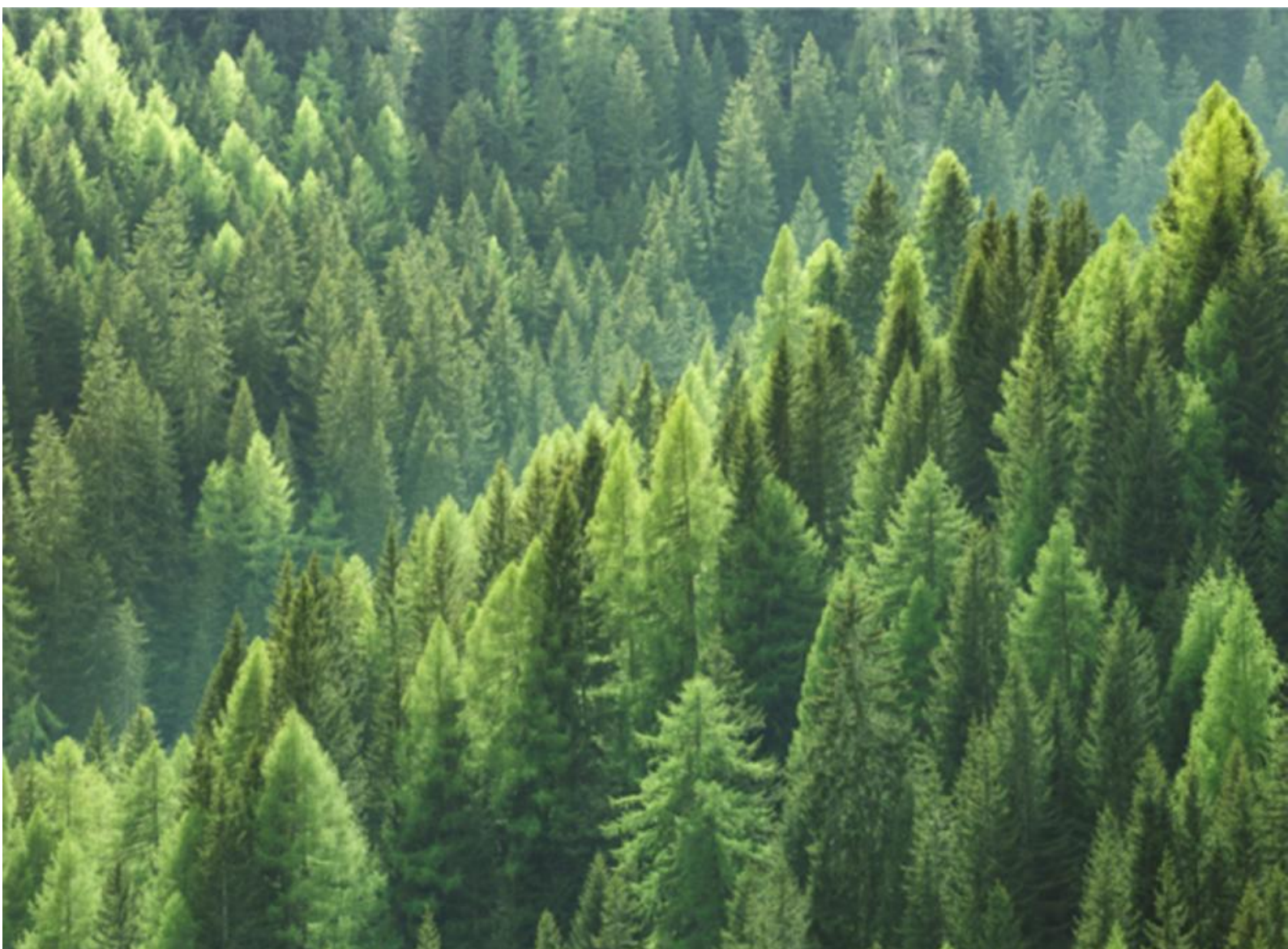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IFRS[®]
Sustainability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揭露有關個體 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包括有關轉型計畫之資訊

指引文件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發布其首批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統稱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支持此等準則之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已發展本文件以作為實現該承諾之一部分。

本文件意圖支持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全球基準。本文件提供指引，使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時，能提供有關其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高品質資訊。採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司法管轄區可以旨在符合更廣泛之利害關係人群體需求或特定司法管轄區資訊需求之資訊補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所規定之揭露（在該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明確可辨認且不致因該額外資訊而被模糊之範圍內）。

本文件係建立於轉型計畫工作小組（TPT）所編寫之揭露特定文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於 2024 年承接對本文件之責任，以減少揭露各自為政過於分散之問題，並強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之個體所提供資訊之品質及可比性。¹

本文件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且並未新增或修改準則中之規定，而係為協助利害關係人對本基金會準則之了解而發展。本文件所表達之觀點並不必然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觀點。本文件不應作為專業或投資建議之依據。

詞彙表所定義之用語於本文件中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

¹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TPT）所編寫之揭露特定文件包括不分產業之揭露架構，以提供最佳實務之轉型計畫揭露、施行指引及產業指引。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係參考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所辨認之良好轉型計畫之組成部分，作為致力於支持私部門可比之轉型計畫之發展之一部分。各方（包括二十國集團永續金融工作小組、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均指出透明度及揭露對支持轉型金融體系可信度之重要性。見（例如）「[2024 年二十國集團永續金融報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對轉型計畫之報告](#)」，以及金融穩定委員會之「[轉型計畫對金融穩定性之攸關性](#)」。

目 錄	頁 次
第 1 節—簡介	5
第 2 節—有關本指引文件	8
2.1—本文件之目的	8
2.2—誰應該閱讀本文件	9
2.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揭露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	10
2.4—與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所編寫之揭露特定文件之關係	11
2.5—當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之考量	12
2.5.1—適用於個體氣候相關轉型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	12
2.5.2—積木式作法	14
第 3 節—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揭露規定	15
3.1—治理	16
3.1.1—負責策略性目標之（各）單位或（各）個人	18
3.1.2—管理階層在對策略性目標所使用之流程中之角色	18
3.1.3—連結至策略性目標之激勵及薪酬	19
3.1.4—執行策略性目標之技能、專業能力及知識	19
3.2—策略	21
3.2.1—氣候相關轉型計畫	22
3.2.2—經營模式與價值鏈、減緩及調適之努力	26
3.2.3—達成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之計畫	37
3.2.4—對策略性目標之執行提供資金	38
3.2.5—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狀況之影響	40
3.2.6—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42
3.2.7—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及/或質性資訊	44
3.2.8—情境分析	46
3.3—指標與目標	47

目錄	頁次
3.3.1—氣候相關指標	47
3.3.2—氣候相關目標	50
3.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整體性規定	56
3.4.1—如何辨認規劃時程	57
3.4.2—量化	57
3.4.3—參考任何外部承諾、基準或參考點	57
第 4 節—產業彙總	58
附錄 A—詞彙表	59
附錄 B—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對應至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	63

第 1 節—簡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目的係提供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有關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決策有用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

氣候相關風險

個體可能採取一系列減緩及調適之因應對策，以管理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轉型風險。²

減緩之努力（諸如意圖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之努力）主要與個體對轉型風險之因應對策相關。例如，個體可能採用新技術或改變其經營模式，以引進能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之新產品及服務。

調適之因應對策主要與實體風險相關，並涉及個體為氣候變遷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作準備。例如，個體可能投資於基礎設施之變更，以提升其對實體風險之韌性。

氣候相關機會

個體亦可能利用氣候相關機會。例如，個體可能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符合消費者需求或偏好之轉變，並提升個體之品牌聲譽。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不同，但並非總是互相排斥。例如，消費者之偏好轉向低碳產品可能對個體之產品需求帶來風險，但同時也為該個體帶來開發替代之低碳產品線或在其已有低碳產品線之情況下獲得市場份額之機會。

策略

個體在界定其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創造價值且因而產生現金流量之策略時，**可能**設定與其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策略性目標。

策略性目標

與個體轉型至低碳經濟及/或氣候韌性經濟有關之目標。此氣候相關策略性目標於本文件中簡稱為「策略性目標」。³

² 於本文件中，「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實體風險」之用語可交互使用，「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轉型風險」亦如此。

³ 就本文件之目的，個體之策略性目標係其氣候相關轉型之整體目的。「策略性目標」之觀念係隱含於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文件之「策略性志向」之觀念中。

已設定策略性目標之個體考量其氣候相關轉型⁴—即該個體可能如何執行並達成此目標。

取決於個體已設定之策略性目標之類型，其可能考量其回應轉型與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之整體作法。如此作時，個體之氣候相關轉型可能涵蓋轉型至低碳經濟及/或轉型至氣候韌性經濟。

兩個用語通常被用於氣候相關轉型方面。

轉型規劃

此用語通常係指個體為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所採行用以設定其轉型相關目標及規劃其行動之**策略性流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未定義「轉型規劃」亦未規定個體應如何管理其業務，包括其應採行之流程或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係意圖確保個體對其現行之氣候相關流程及政策保持透明，並提供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有用之重大資訊。

轉型計畫

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係轉型規劃流程之**結果**。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將氣候相關轉型計畫定義為「個體整體策略之一層面，其訂定個體轉型至低碳經濟之目標、行動或資源，包括諸如減少個體溫室氣體排放之行動」。

取決於個體已設定之策略性目標之類型，有關個體之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之資訊可能有所不同。

轉型計畫係基於現時及歷史性資訊（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之資訊）而發展。**情境分析**可被用以設定目標並以指標衡量績效。

已決定發展轉型計畫之個體可能處於該流程之不同階段。此等階段可能包括：

- 個體尚未啟動轉型規劃流程且因而尚未發展轉型計畫；
- 個體正處於轉型規劃流程—即其正在發展但尚未完成轉型計畫；及
- 個體已發展轉型計畫。

已發展轉型計畫之個體可能決定自願發布該計畫，例如為符合投資者期待、或因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個體可能僅為管理階層之資訊目的發展其轉型計畫而不予發布。此等不同作法顯示轉型計畫可能係為不同使用者群體所發展，並為其所使用。

⁴ 於本文件中，「氣候相關轉型計畫」與「轉型計畫」可交互使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及轉型規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 訂定揭露規定；
- 納入數項與轉型規劃（如本文件所探討）有關之揭露規定；
- 規定個體提供有關其轉型規劃之資訊，因該等資訊與個體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有關；及
- 不規定個體須有轉型計畫，亦不規定個體發布轉型計畫，只要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第 2 節—有關本指引文件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統稱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已發展本文件作為實現該承諾之一部分。

2.1—本文件之目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納入數項與轉型規劃有關之揭露規定（見第 3 節—「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揭露規定」），但不規定個體須有轉型計畫或發布正式之轉型計畫文件。

本文件之目的係指引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時報導其氣候相關轉型資訊，作為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更廣泛之永續相關揭露之一部分。

本文件並未新增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本文件並未對轉型規劃流程提供指引—例如，如何發展轉型計畫。⁵

本文件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回應轉型與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之作法有關之揭露規定，包括有關個體轉型計畫（若其有時）之資訊，以及個體可能如何適用該等規定。

本文件：

- 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有關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揭露規定；及
- 提供指引以協助個體揭露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攸關資訊。

本文件係建立於轉型計畫工作小組（TPT）所編寫之揭露特定文件而發展（見第 2.4 節—「與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所編寫之揭露特定文件之關係」）。

附錄 B—「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對應至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描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氣候相關轉型攸關之規定，並將該等規定對應至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所編寫之揭露特定文件（以下簡稱「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文件」）。此附錄可能對已適用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文件且正在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個體有用。該附錄將使此等個體能辨認其轉型計畫中與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攸關之資訊。

⁵ 某些組織（諸如聯合國永續證交所倡議組織（<https://sseinitiative.org/publications>））致力於發展轉型規劃之指引，以協助個體發展其轉型計畫之流程。其他有關轉型規劃之資源包括：「轉型規劃循環」，轉型計畫工作小組，2024 年，<https://itpn.global/wp-content/uploads/2024/12/TransitionPlanning-Cycle.pdf>；以及由國際標準組織（ISO）對淨零（ISO 14060）及金融機構之淨零轉型規劃（ISO 32212）制定之國際標準。

2.2—誰應該閱讀本文件

不具策略性目標之個體

本文件係對揭露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提供指引，因此不針對尚未設定策略性目標之個體。然而，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個體均需提供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有用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此資訊包括此等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之影響之資訊，諸如其所設定或依法令規範須設定之目標，以及其風險管理之作法。

正進行轉型規劃流程或已發展正式轉型計畫之個體

已設定其意圖如何回應轉型與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之策略性目標之個體可能正進行轉型規劃流程，或可能已適用其他準則或架構（例如，適用轉型計畫工作小組之轉型規劃文件）發展正式之轉型計畫。

本文件對此等個體將最為有用，因其將在此主題上發展其策略性思考且已對轉型計畫

具備一定程度之了解。本文件可從兩方面進行協助：

- **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揭露之資訊之指引**—對已具有策略性目標且正進行轉型規劃流程之個體而言，本文件提供有用素材以辨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揭露與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有關之資訊；
- **藉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強化現有揭露之機會**—對已具有策略性目標且已適用其他準則或架構發展正式轉型計畫之個體而言，本文件可能使其強化揭露，致使該等揭露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所編製。藉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此等個體將提供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有關其所暴露之轉型及實體風險之決策有用資訊。該等個體亦將提供有關其正如何回應或計劃如何回應該等風險，包括透過減緩或調適活動（作為其轉型計畫之一部分）之資訊。

2.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揭露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

轉型規劃係一策略性流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策略有關之規定包括若個體已具有策略性目標，揭露個體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資訊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此等規定包括下列資訊之揭露：

- 個體已如何回應，以及計劃如何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個體之經營模式正如何改變或預期如何改變；
- 個體正施行或正規劃施行之直接與間接減緩及調適努力；
- 個體為其轉型至低碳經濟已具有之計畫（如有時），包括個體於發展其計畫中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以及該計畫所依賴之關鍵要素及條件；
- 個體計劃如何達成其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目標；
- 個體如何就其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回應提供資源，或計劃如何提供資源；及
- 個體對先前所報導之計畫已達成何等進展。⁶

案例 A—已具有策略性目標但無正式轉型計畫之個體

考量已具有策略性目標但無正式轉型計畫

之個體之案例。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揭露其如何執行其策略性目標（包括該個體如何減緩及調適轉型與實體風險並回應氣候相關機會）之資訊。於揭露此資訊時，個體即使無正式轉型計畫，仍提供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有關其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例如，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時，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如何執行其策略性目標之資訊係屬攸關。此資訊可能包括對個體經營模式之預期改變之資訊，或個體預期之直接與間接減緩及調適努力之資訊（因其與追求個體策略性目標有關）。於此情況下，個體對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提供有關其在無正式轉型計畫之情況下對氣候相關轉型之作法之資訊。

案例 B—已具有策略性目標及正式轉型計畫之個體

考量已具有策略性目標及已發展正式轉型計畫（個體可能發布或可能不發布該計畫）之個體之案例。個體之揭露將反映此作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個體揭露：

- 其已具有轉型計畫，提供該正式轉型計畫之資訊，包括有關於發展其轉型計畫中所使用之關鍵假設，以及該轉型計畫所依賴之關鍵要素及條件之資訊；及
- 其計劃如何達成其策略性目標之其他資訊，如同已具有策略性目標但尚無正式轉型計畫之個體之案例。

⁶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第 14 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不規定個體揭露其轉型計畫。然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若個體有轉型計畫，則應提供有關該個體符合其轉型計畫之策略之資訊。於提供此資訊時，個體可能決定將其正式轉型計畫納入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係屬適當，又或是交叉索引至其正式轉型計畫文件（若該計畫係公開可得）係屬適當。

個體可能因各種原因揭露其正式轉型計畫，包括下列情況：

- 個體作出結論，此計畫使個體能更清楚表達其想法，於同一位置提供主要使用者所有轉型相關資訊（包括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及
- 某一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令規範規定個體揭露正式轉型計畫。

有效率之報導

個體於揭露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時，可能提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其他規定所揭露之資訊。例如，個體可能：

- 強調其溫室氣體排放之資訊與其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之資訊間之連結；或
- 在個體之韌性評估已影響其氣候相關轉型或相關揭露之範圍內，提及該韌性評估。

2.4—與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所編寫之揭露特定文件之關係

本文件意圖支持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全球基準。本文件提供指引，使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時，能提供有關其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高品質資訊。

本文件係建立於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文件，對某些層面進行調整，以確保全球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揭露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資訊有關之規定時，均可參考本文件。

於發展本文件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已調整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文件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聚焦不同之層面，包括：

- 揭露以外之規範性陳述；
- 政策導向或司法管轄區特定之陳述；及
-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職責範圍以外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限於提供揭露規定，而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文件亦對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之良好實務應涵蓋哪些內容提供指引，以及補充性詳細指引。

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時，對意圖如何回應轉型與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已具有策略性目標（且因而推動其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個體揭露其如何計劃達成其目標。

⁷ 規範性陳述對個體應如何管理其業務提出期望或指示，例如，有關個體應如何編製其轉型計畫之陳述，即屬規範性陳述，而非提供揭露規定。

⁸ 政策導向或司法管轄區特定之陳述可能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國際適用性及政策中立性立場不一致。例如，參照英國特定法律、法規或其他法律文件之產業指引文件，可能對在英國以外營運之個體造成挑戰。

⁹ 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職責範圍以外之揭露包括意圖符合各類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之揭露。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聚焦於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即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提供決策有用之資訊。

有關轉型計畫工作小組之背景資訊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係由英國政府設立，以發展轉型計畫之揭露架構：

-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於 2023 年 10 月發布其揭露架構，該架構已參酌來自主管機關、多邊組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國際回饋意見；
-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於 2024 年 4 月發布產業特定文件，包括七個產業之詳細轉型計畫指引文件；及
-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於 2024 年 10 月完成其工作並解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承接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所編寫之揭露特定文件（13 個資源）之責任。此等文件可協助個體有關其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揭露。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之揭露架構旨在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一致（並建立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納入數項與個體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攸關之規定（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a)(iv)中個體揭露已具有之任何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之資訊之規定）。

2.5—當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之考量

本文件之目的係指引個體提供有關其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資訊。當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規定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之更廣泛規定亦屬攸關。

2.5.1—適用於個體氣候相關轉型揭露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

揭露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資訊之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之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適用規定與下列各項有關：

- 觀念基礎，諸如：
 - 允當表達；
 - 重大資訊及該資訊之主要使用者；
 - 報導個體；及
 - 連結之資訊；
- 一般規定，諸如：
 - 揭露位置；
 - 比較資訊；及
 - 報導時點；及
- 判斷、衡量不確定性及錯誤。

本文件強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中之此等規定之某些主要層面，但並未詳細說明所有此等規定。¹¹

¹⁰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文件可自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知識中心](https://itpn.global) 取得。國際轉型計畫網絡（<https://itpn.global>）已承接對轉型計畫工作小組其他遺留內容之責任，包括轉型規劃流程之指引。

¹¹ 當個體僅報導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時，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中之規定之教育文件可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網站取得：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supporting-implementation/issb-standards/applying-ifrs-s1-reporting-only-climate-related-disclosures-accordance-ifrs-s2.pdf>

重大資訊及該資訊之主要使用者

於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主要使用者係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個體於辨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揭露其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資訊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所訂定重大性之作法。重大性判斷聚焦於若不提供，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之資訊。

雖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角色係使個體能對全球資本市場提供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惟此資訊亦可能對許多其他利害關係人有用。

揭露位置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個體提供永續相關（包括氣候相關）揭露，作為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永續相關財務揭露須明確辨認，且不得被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未規定提供之額外資訊所模糊。換言之，所提供之額外資訊不得以對主要使用者將具有與遺漏或誤述重大資訊類似影響之方式溝通。

個體得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所規定之資訊藉由交互索引至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而納入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但受特定規定所規範。

因此，若符合下列情況，個體可藉由交互索引至個體發布之另一報告（例如，交互索引至正式轉型計畫文件）揭露其轉型至低碳經濟之資訊：

- 該交互索引之資訊基於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係可取得；
- 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不會使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較不具可了解性；
-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明確辨認該資訊所在之報告（例如，正式轉型計畫文件），並說明如何取得該報告；及
- 交互索引係索引至該報告（例如，正式轉型計畫文件）之精確特定部分。¹²

¹²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63 及 B45 至 B47 段。

2.5.2—積木式作法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係意圖建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整體全球基準，以符合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及全球資本市場之資訊需求。本文件係意圖藉由提供資訊，使個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時，能提供有關其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高品質資訊，以支持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之全球基準。

就個體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資訊而言，個體及司法管轄區可以旨在符合更廣泛之利害關係人群體需求或特定司法管轄區資訊需求之資訊，來補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所規定之揭露（在該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係明確可辨認且不被該額外資訊所模糊之範圍內）。¹³

例如，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可能：

- 進一步在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文件上建構，以提供與個體對整體經濟轉型之貢獻有關之資訊；或
- 規定於該司法管轄區營運之個體揭露其溫室氣體目標將如何使全球暖化限制在攝氏 1.5 度（與最新之國際氣候變遷協議一致）之資訊。

¹³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62 段。

第 3 節—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揭露規定

如第 2 節—「有關本指引文件」所述，對意圖如何回應轉型與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已具有策略性目標（且因而推動其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之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數項規定，揭露其如何計劃達成其目標之資訊。

本節：

- 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適用於已具有策略性目標之個體，有關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揭露規定；及
- 提供指引（包括釋例）以協助個體揭露有關其氣候相關轉型之攸關資訊。

本指引並未新增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本節之編排方式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相同，以圍繞與下列各項有關之核心內容所建構：

- 治理；
- 策略；及
- 指標與目標。¹⁴

針對每一核心內容要素，本節：

- 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有關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揭露規定；及
- 例示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

本節包含若干釋例，說明若個體經營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所編寫之產業指引文件中七個產業之一，其可能考量之層面。¹⁵

此等產業係：

	資產管理業
	資產擁有者
	銀行
	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
	食品與飲料
	金屬與採礦
	石油與天然氣

¹⁴ 本文件並未討論風險管理之核心要素，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規定並未包含與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揭露有關之特定層面。

¹⁵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指引文件詳細分析經營七個產業之一之個體，於揭露有關其轉型計畫之資訊時可能考量之層面。第 4 節—「產業彙總」提及額外之產業特定資源。

3.1—治理

本節：

- 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之氣候相關轉型資訊之揭露攸關之治理相關揭露規定；¹⁶及
- 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

本節係建構於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之揭露子要素 5.1 董事會之監督及報導、5.2 管理階層角色、責任及課責性、5.4 激勵及薪酬，以及 5.5 技能、專業能力及訓練（見附錄 B—「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對應至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之圖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5 段

治理面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用以監控、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6 段

為達成此目的，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各）治理單位（可能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負責治理之類似單位）或（各）個人。具體而言，個體應辨認該等（各）單位或（各）個人並揭露下列資訊：
 - (i)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責任如何反映於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所適用之職權範圍、授權、職責之描述及其他相關政策；
 - (ii)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如何判定是否可取得或將發展適當之技能與專業能力，以監督旨在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 (iii)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如何及多常被告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iv)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於監督個體之策略、對重大交易之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與相關政策時，如何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是否已考量與該等風險與機會有關之權衡；及

¹⁶ 本節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所列屬指標與目標核心要素之範圍內但亦與個體之氣候相關轉型之治理之揭露有關之揭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 (v) 該（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如何監督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目標之設定，以及監控該等目標之進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33 至 36 段），包括相關績效指標是否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中（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g)）。
- (b) 管理階層在用以監控、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中之角色，包括下列資訊：
- (i) 是否將該角色委派予特定管理階層職位或管理階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職位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 (ii) 管理階層是否使用控制及程序，以支持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以及若是，此等控制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整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9段(g)

個體應揭露與下列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

...

(g) 薪酬—個體應揭露：

- (i) 是否及如何將氣候相關考量計入高階主管薪酬之描述（另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6 段(a)(v)）；及
- (ii) 本期所認列高階管理階層之薪酬連結至氣候相關考量之百分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34段(b)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設定及複核每一目標之作法之資訊，以及其如何監控每一目標之進展，包括：

...

(b) 個體複核該目標之流程；

...

3.1.1—負責策略性目標之(各)單位或(各)個人

於提供個體如何複核及核准與其氣候相關轉型有關之策略性目標，以及對該策略性目標之責任如何反映於(例如)職權範圍、授權及職責描述之資訊時，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是否已指派攸關(各)治理單位或下設之委員會之某一特定成員對該策略性目標負責係屬攸關。

於展示治理流程於發展該策略性目標、監督目標設定及監控該等目標之進展之有效性時，個體可能判定提供(各)單位或(各)個人用以複核、核准及監控之方法之資訊係屬攸關。

有關(各)單位或(各)個人於監督個體策略時如何將策略性目標納入考量之揭露，將有助於個體溝通該策略性目標在何種程度上被整合至個體之策略及更廣泛之決策。個體可能判定提供該策略性目標在何種程度上被(各)單位或(各)個人於作出其他決策及監控其他活動時納入考量之資訊係屬攸關—例如，於：

- 複核及指導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流程；
- 對重大交易及行動計畫作出決策；
- 編製預算；或
- 界定績效目標。

3.1.2—管理階層在對策略性目標所使用之流程中之角色

於揭露(各)單位或(各)個人在界定策略性目標之角色之資訊時，個體可能判定提供下列資訊係屬攸關：

- 個人如何負責執行由不同團隊及職能彙集之策略性目標，以促進該策略性目標之跨部門投入感；及
- 現行之通報流程，以使與該策略性目標有關之挑戰或疑慮能向攸關之(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溝通。

若個體目前已具有控制及程序以支持監督其策略性目標，個體可能判定揭露下列資訊係屬攸關：

- 內部確信職能(諸如內部稽核)用以監控策略性目標與該目標之進展之控制，以及此等控制如何與其他職能整合之資訊；及
- 個體對其策略性目標之揭露之層面是否經外部確信或驗證之資訊，如有時：
 - 該確信或驗證之性質；及
 - 經確信或驗證之標的。

於提供有關策略性目標是否受股東核准影響之資訊時，個體可能判定揭露決策是否受投票影響，以及若是，該投票究係具有約束力抑或係建議性質係屬攸關。

3.1.3—連結至策略性目標之激勵及薪酬

於揭露連結至與策略性目標有關之指標之高階管理階層薪酬百分比之資訊時，該作法可能在個體之高階管理階層群體中有所不同。於此情況下，其平均值或區間之揭露可能在個體之實務彙總中提供攸關資訊。

於描述對所有員工之薪酬及激勵結構是否及如何與策略性目標一致時，個體可能判定納入下列各項係屬攸關：

- 薪酬及激勵結構究係與整體勞工有關，或僅與某些角色或團隊有關之資訊；
- 所使用之指標；
- 其績效相關之薪酬與該指標一致之員工比例或人數；及
- 包含該指標之激勵工具（例如，年度紅利及/或長期激勵計畫）。

3.1.4—執行策略性目標之技能、專業能力及知識

個體揭露如何評估其是否已具備適當之技能、專業能力及知識以達成與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有關之策略性目標之資訊時，可能判定提供下列資訊係屬攸關：

- 其已如何評估成功執行所需之技能及知識；
- 其已如何將其技能及知識對應至所辨認之需求；及
- 其已辨認哪些重要技能及知識缺口。

個體揭露其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行動以取得或發展此等技能之資訊時，可能判定提供下列資訊係屬攸關：

- 招募努力；及
- 提升其勞工技能之內部訓練計畫及其他努力。

個體揭露其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行動以提供（各）治理單位或（各）個人及高階管理階層取得技能、專業能力及知識之途徑之資訊時，可能判定提供下列資訊係屬攸關：

- 董事會效能評估；
- 內部或外部訓練或溝通會議；及
- 氣候相關轉型議題之定期簡報。

釋例 1—對石油與天然氣產業



技能、專業能力及知識

本釋例例示對在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執行其策略性目標所需之技能、專業能力及知識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下列各項係屬攸關：

- 對勞工（包括約聘人員）之組成所規劃之任何變動以達成其策略性目標之資訊，並具體說明所需技術職位之任何變動。
- 對其管理階層及更廣泛之勞工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任何訓練及/或教育以達成其策略性目標之資訊，並明確說明業務領域中之營運及經營模式之變動。取決於該目標，資訊可能涉及下列業務領域：
 - 減少甲烷排放；
 - 消除非緊急燃燒及排氣；
 - 以低碳及零碳電力電氣化營運設施；
 - 擴大低排放氫氣於煉油廠中之使用；
 - 使石油與天然氣製程具備碳捕捉、利用及封存之能力；
 - 提供及/或使用二氧化碳移除；
 - 安裝生產低碳燃料之基礎設施；及
 - 安裝低碳及零碳發電之基礎設施。

3.2—策略

本節：

- 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之氣候相關轉型資訊之揭露攸關之策略相關揭露規定；及
- 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

本節係建構於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之揭露要素 1.基礎、2.執行策略及 3.議合策略」(見附錄 B—「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對應至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之圖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8 段

策略面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個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9 段(a)

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資訊，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

- (a)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0 至 12 段)；

...

基於氣候相關轉型之策略性質，個體對此核心內容要素相較於治理或指標與目標，考量更多內容。本節涵蓋：

- 當個體已具有正式轉型計畫時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揭露規定(見第 3.2.1 節—「氣候相關轉型計畫」)；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策略節中
有關下列項目之其他規定：
 - 經營模式及價值鏈(見第 3.2.2 節—「經營模式與價值鏈、減緩及調適之努力」)；
 - 策略及決策(見第 3.2.3 節—「達成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之計畫」及第 3.2.4 節—「對策略性目標之執行提供資金」)；
 -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見第 3.2.5 節—「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狀況之影響」、第 3.2.6 節—「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第 3.2.7 節—「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及/或質性資訊」)；及
 - 氣候韌性(見第 3.2.8 節—「情境分析」)。

3.2.1—氣候相關轉型計畫

本節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為轉型至低碳經濟已發展之**任何**正式轉型計畫有關之揭露規定，並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取決於個體所設定之策略性目標之類型，個體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之資訊可能有所不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9 段(c)

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資訊，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

...

- (c) 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策略及決策之影響，包括其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之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a)(iv)：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有關個體於其策略及決策中已如何回應，以及計劃如何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包括個體計劃如何達成其所設定任何與氣候相關之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 (iv) 個體所具有與氣候相關之任何轉型計畫，包括於發展其轉型計畫中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資訊，以及個體轉型計畫所依賴之關鍵要素及條件；

...



轉型計畫之關鍵要素及條件

個體之轉型計畫可能具有關鍵要素及條件。關鍵要素及條件係個體執行轉型計畫之所需。

此等關鍵要素及條件可能包括：

- 個體勞工（例如，勞工於個體營運中成功施行變革之能力）；
- 特定生態系統服務（例如，水資源可得性、水質法規或危害（諸如洪水）法規）；
- 對個體達成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係屬必要之排放移除技術；及
- 個體施行其轉型計畫所需之資源可得性之最低程度。

個體提供其是否及如何辨認、評估及考量此等關鍵要素及條件之資訊時，可能判定揭露下列資訊係屬攸關：

- 其已辨認之關鍵要素及條件；
- 其已如何評估此等關鍵要素及條件，包括評估之範圍及方法論（例如，其已於評估中考量哪些業務營運）；及
- 其已如何於其策略性目標中考量此等關鍵要素及條件，包括該等關鍵要素及條件如何導致其目的及排序改變。

釋例 2—對食品與飲料產業



轉型計畫之關鍵要素及條件

本釋例例示對在食品與飲料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個體轉型計畫所依賴之關鍵要素及條件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與其依賴價值鏈中之生產者之關鍵要素及條件有關之資訊係屬攸關，諸如：

- 營運之廣泛地理分布；
- 季節性與無證者工作之普遍性；及
- 價值鏈中小規模及自僱農民之比例。

發展轉型計畫中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發展轉型計畫中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可能在個體間有所不同，取決於其規模、產業及地理位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個體提供發展其轉型計畫中已使用之關鍵假設資訊。為符合此規定，個體可能判定提供任何關鍵假設預期發生之時程之資訊係屬攸關。

取決於個體所採取之作法，個體可能判定揭露下列各項之關鍵假設係屬攸關：

- 政策及監管行動（例如，對研究及發展之現有或未來補貼、對需求面行為之誘因，或對氣候調適之政府行動）；
- 去碳化（例如，電網去碳化之速度或重要大規模低碳投入之可得性）；
- 總體經濟趨勢（例如，勞工可得性、借款成本、通貨膨脹率或利率）；
- 個體經濟及財務因素（例如，籌資之可得性、相對價格、資金成本、主要活動之利潤率，或取得、維持及升級固定資產所需之預期資本支出）；
- 技術發展（例如，技術創新之速度或關鍵技術之成本）；
- 資料之可靠性（例如，有關資產位置、對實體及轉型風險之暴險或排放資料之資訊）；
- 客戶及消費者需求轉變（例如，對新產品與服務及現有產品與服務之預測需求）；
- 溫度於短期、中期及長期變動之程度；
- 氣候變遷之實體影響及其在區域上與空間分布上之影響（例如，降雨模式、水資源可得性、溫度與極端天氣事件之預期改變，以及此等改變對資產及/或供應鏈之預期影響）；及
- 調適努力之有效性及調適之潛在限制（例如，資產及/或供應鏈對降雨模式改變、乾旱、洪水、熱浪及其他極端天氣事件之韌性）。

釋例 3A—對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產業



發展轉型計畫中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本釋例例示對在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其於發展轉型計畫中所作之關鍵假設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所作有關下列各項之關鍵假設係屬攸關：

- 設備及材料之可得性；
- 許可及電網連結；及
- 電力需求及訂價。

釋例 3B—對金屬與採礦產業



發展轉型計畫中所使用之關鍵假設

本釋例例示對在金屬與採礦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其於發展轉型計畫中所作之關鍵假設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所作有關下列各項之關鍵假設係屬攸關：

- 材料需求；
- 材料生產所仰賴之自然資源（排除礦物）之可得性及訂價（例如，水、土地、尾礦及廢棄物管理）；
- 營運改變（例如，礦場開發或關閉）；
- 電力電網組合及/或碳密集度；
- 其他能源投入之排放強度；及
- 溫室氣體中和措施之預期角色，包括與永久性洩漏有關之假設。



3.2.2—經營模式與價值鏈、減緩及調適之努力

本節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關於個體之氣候相關轉型對其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以及與其氣候相關轉型相關之減緩及調適之努力之揭露規定。本節亦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9 段(b)

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資訊，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

...

- (b) 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3 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3 段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描述；及
- (b)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集中於個體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何處之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a)(i)至(iii)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a) 有關個體於其策略及決策中已如何回應，以及計劃如何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包括個體計劃如何達成其所設定任何與氣候相關之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i) 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個體經營模式（包括資源分配）之目前及預期變動（例如，此等變更可能包括管理或除役碳密集、能源密集或用水密集營運之計畫；因需求或供應鏈變動所導致之資源分配；因透過對資本支出或額外研發支出之業務發展，所引發之資源分配；以及收購或撤資）；
 - (ii) 目前及預期之直接減緩與調適努力（例如，透過生產流程或設備之改變、設施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遷移、勞動力調整，以及產品規格之改變)；

(iii) 目前及預期之間接減緩與調適努力（例如，藉由與客戶及供應鏈合作）；

...

經營模式及價值鏈

於提供有關個體之經營模式正如何改變或預期如何改變之資訊時，個體可能判定揭露下列資訊係屬攸關：

- 下游變動，諸如：
 - 個體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合之變動（例如，自石油與天然氣生產變更為再生電力之發電及零售，或自「快」時尚產品組合轉變為「慢」時尚產品組合）；及
 - 進入或退出特定市場；
- 經營模式內之變動，諸如：
 - 縮減或撤除個體辦公室之空間（例如，服務型業務出售其辦公室並轉為完全「遠距辦公」）；
 - 用以與客戶互動之管道或方法之變動（例如，零售業者關閉其實體店面並轉為僅線上營運）；
 - 「自有」場址電力及燃料使用之變動（例如，變更為再生電力來源，或變更為以低或無溫室氣體排放之燃料為機械提供動力）；
 - 投資策略之變動（例如，變更為更聚焦於資產轉型或氣候解決方案之投資策略）；及
 - 生產或配銷技術之變動（例如，逐步淘汰柴油車並以電動車取代之）；及
- 上游變動，諸如：
 - 因產品設計、所須之投入或採購政策之重大變動而變更新供應鏈；及
 - 個體價值鏈之地理範圍之變動。



釋例 4A—對金屬與採礦產業



經營模式及價值鏈

本釋例例示對在金屬與採礦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其氣候相關轉型對其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下列資訊係屬攸關：

- 非營運資產、合資及其他少數股權是否及如何納入其策略性目標中，以及於溫室氣體排放之評估中對此等層面之考量所採用之作法；
- 有關其對評估非營運資產、合資及少數股權與其策略性目標之一致性之作法之資訊；及
- 對其實體交易業務之任何預期策略性變動。

釋例 4B—對石油與天然氣產業



經營模式及價值鏈

本釋例例示對在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其氣候相關轉型對其經營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氣候相關轉型對下列各項之影響係屬攸關：

- 上游石油及/或天然氣營運；
- 中游石油及/或天然氣營運；
- 下游石油及/或天然氣營運；
- 對未減排之石油及/或天然氣資產有計畫之逐步淘汰；
-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之提供及/或使用；
- 二氧化碳移除之提供及/或使用；
- 低碳燃料之生產；及
- 低碳及零碳之發電。

直接減緩與調適之努力—業務營運、產品與服務、政策及條件

業務營運

關於個體於其業務營運中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行動，與個體業務營運有關之值得注意之行動可能與下列各項有關：

- 生產流程或設備（例如，嵌入更多低或無溫室氣體排放之技術至生產流程中或改善能源效率之行動）；
- 勞工調整（例如，減少實體會議及商務差旅之行動，或提升員工技能之行動）；
- 供應鏈及採購（例如，自具較強之氣候承諾之供應商取得產品、採購溫室氣體排放足跡較低之替代品或原料，或遷移或分散供應鏈之行動）；
- 辦公室及營運之地點（例如，搬遷至更節能之辦公空間，或將營運遷移至再生能源供應更穩定之地區）；及
- 對暴露於氣候變遷所產生風險之資產之管理（例如，強化辦公空間對極端高溫之韌性，或強化生產設施對洪水或乾旱風險之韌性之行動）。

相較於個體計劃於中期或長期採取之行動，個體對其計劃於短期採取之行動可能合理地提供更詳細之資訊，此反映出對愈久遠之未來所計劃之行動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

個體亦揭露額外資訊以協助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將所提供之資訊與上下文作連結。例如，個體可能判定提供對其經營模式最具關聯性之實體資產之資訊係屬攸關，包括有助於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評估該個體管理或逐步淘汰溫室氣體能源密集資產之計畫之可信度及完整性之細節。此等細節可能包括精確之地理位置、持有份額、生產類型、產能、技術、已使用年數及剩餘營運年限。

釋例 5A—對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產業



直接減緩及調適之努力—業務營運

本釋例例示對在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該個體在其業務營運中作為其氣候相關轉型之一部分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行動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下列各項係屬攸關：

- 每一發電類型於個體未來發電組合中之角色；
- 個體發電組合中受強制逐步淘汰之部分；
- 個體所計劃與未減排之天然氣發電有關之行動，包括使個體能減少（及退出）此活動之任何行動；及
- 個體所計劃逐步淘汰未減排之煤炭之行動，包括此等行動已在何種程度上受國家或次國家之政策或目標影響。

釋例 5B—對食品與飲料產業



直接減緩及調適之努力—業務營運

本釋例例示對在食品與飲料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該個體在其業務營運中作為其氣候相關轉型之一部分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行動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下列各項係屬攸關：

- 個體於其加工及製造活動中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任何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行動，其可能包括採購永續包裝材料（具高可再循環性及再循環成分）之資訊；及
- 個體於其零售及配銷活動中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任何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行動之資訊，諸如：
 - 將其物流車隊轉型至電動車輛；
 - 於場址設置電動車輛之充電設施，並支持公共運輸基礎設施（諸如公車站）之整合；
 - 減少冷媒逸散，例如，以較低全球暖化潛勢之替代品取代冷媒、透過監控與效率措施減少洩漏，以及減少冷卻能源需求—例如，透過優化溫度設定；
 - 使用天氣預測以協助採購並分散投入之供應商以增加韌性；及
 - 透過廢棄物監控及採購倡議以減少營運之食品廢棄物。

產品及服務

個體於提供為改變其產品及服務之組合而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行動之資訊時，其可能判定揭露目前及計劃中之變動係屬攸關之例包括：

- 增加其組合中低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及服務之份額（例如，使用潔淨技術或低溫室氣體排放投入所生產之產品、新綠色或轉型相關金融商品，或增加對低溫室氣體排放資產之投資）；

- 逐步淘汰高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及服務之計畫（例如，以電弧爐取代高爐之計畫，或逐步淘汰傳統內燃引擎車輛之銷售）。

有關個體用以分類或定義產品及服務之任何分類標準、工具、方法論或定義之細節，可能有助於提供個體揭露之背景。

釋例 6A—對銀行產業



直接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商品及服務

本釋例例示對在銀行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該個體將改變其商品及服務之組合作為其氣候相關轉型之一部分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行動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是否提供或計劃提供任何氣候或永續連結之金融商品，包括個體用以將此等商品分類為連結至氣候或永續之任何分類標準、工具、方法論或定義之描述係屬攸關。



釋例 6B—對食品與飲料產業



直接減緩及調適之努力—產品及服務

本釋例例示對在食品與飲料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該個體將改變其產品及服務之組合作為其氣候相關轉型之一部分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行動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有關任何目前及預期行動之資訊係屬攸關，其可能包括：

- 將其產品組合轉為具較低相關溫室氣體排放之食品與飲料產品，透過：
 - 對現有產品作出改變（例如，將產品替代為同類型經認證具較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產品）；及/或
 - 改變其產品組合之組成（例如，增加植物基礎產品之比例）；
- 創新與設計新產品及作法（例如，設計有助於土壤健康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豌豆基礎之穀片）；
- 自現有生產系統中開發副產品（例如，自糞便產生沼氣，或自農林混作系統取得堅果及種子）；
- 於其組合中納入更多當季或當地取得之農產品；
- 使用氣候相關標示以鼓勵客戶選擇較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產品；
- 透過修正產品標示（例如，賞味期限及有效期限）、食品儲存指引及改善包裝以減少食品廢棄物；
- 引進對產品包裝之再循環或收回倡議；及
- 於行銷及庫存決策中使用永續資料（例如，溫室氣體排放量）。

政策及條件

個體為執行其策略性目標，可能制定或計劃制定政策及條件。個體可能判定提供有關預期對達成其策略性目標作出重要貢獻之政策及條件之資訊係屬攸關。此等政策及條件取決於個體之產業、經營模式、策略性目標，以及整體執行與議合策略而將有所不同。

個體可能涵蓋之事項之例包括：

- 能源使用；
- 逐步淘汰溫室氣體密集資產；
- 於採購中或對供應商之氣候相關考量；
- 放款或投資活動中之氣候相關考量（例如，門檻、目標或限制）；
- 對氣候變遷之調適及建構韌性；

- 供應商議合；
- 投資組合議合；
- 土地使用及土地管理之變動（例如，森林砍伐）；
- 降低對自然環境潛在不利影響之保障措施；
- 人權；
- 勞動標準；及
- 促進社會公平或降低潛在社會不利影響（例如，對社區之影響）。

為提供對所述政策與條件之適當背景，個體可能判定揭露政策目的、與其有關之活動之性質及範圍（例如，其如何適用於特定之業務線）、適用之時程、其如何被監督，以及個體用以評估該政策對達成其策略性目標之貢獻之任何指標與目標係屬攸關。

釋例 7A—對資產管理產業



直接減緩及調適之努力—政策及條件

本釋例例示對在資產管理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該個體預期將對達成其策略性目標作出重要貢獻之政策與條件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為管理其與屬排放密集之產業及活動（例如，燃燒燃煤、石油與天然氣及森林砍伐）或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之產業及活動（例如沿海及易淹水區域之基礎設施之營運，或易乾旱區域之農業實務）有關之投資活動所使用或計劃使用之任何政策（包括任何攸關之排除政策及/或受管理之逐步淘汰計畫）之相關資訊係屬攸關。



釋例 7B—對食品與飲料產業



直接減緩及調適之努力—政策及條件

本釋例例示對在食品與飲料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有關個體預期對達成其策略性目標作出重要貢獻之政策及條件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所使用或計劃使用之與下列各項有關之政策及條件之資訊係屬攸關：

- 森林砍伐及土地轉用，包括與具有高度森林砍伐風險之特定大宗商品（例如，大豆、牛肉、乳製品、皮革、棕櫚及木材）有關者；
- 最小化來自農業實務之溫室氣體排放之永續土地使用及管理；
- 農場確信（例如，永續資訊之查核及驗證）；
- 自供應商採購商品（例如，與氣候有關之認證要求及引進供應商流程）；
- 購買之可追溯性（例如，家畜於其生命週期中之可追溯性）；
- 運輸及倉儲服務之採購；
- 包裝（例如，一次性材料、材料之可再循環性及特定材料）；及
- 供應鏈及營運中之食品損失及食品廢棄物。

間接減緩及調適之努力—議合策略

個體對轉型與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之回應之發展涉及議合（例如，與個體之價值鏈議合）。價值鏈係指個體之經營模式及其營運所處外部環境之全部範圍之互動、資源及關係。某些個體可能就與其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有關之事項與各方議合或計劃議合。此等各方可能包括行業同行、政府、主管機關、公部門組織、社區及公民社會。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對達成其策略性目標有貢獻之議合活動（例如，為發展個體之減緩及調適努力之議合）之資訊係屬攸關。

取決於個體之策略性目標，個體與其他個體議合之優先順序可能不同。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利害關係人地圖作為個體對其如何排序議合活動以最大化其對達成其策略性目標之貢獻之說明之一部分係屬攸關。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在何種程度上優先與下列各方議合係屬攸關，例如：

- 占該個體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最大比例之個體；
- 其具有最大程度影響力之個體；
- 與其業務關鍵流程攸關之個體；
- 對達成其策略性目標所依賴之重大外部因素具有控制、責任或影響力之個體（例如，開發回應轉型與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所需技術之供應商）；或
- 需要額外支持之小型供應商或客戶。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與其價值鏈有關之目前及計劃中之議合活動係屬攸關之例包括：

- 對價值鏈中個人及組織之資料及資訊之請求；
- 鼓勵供應商減少其排放量或發展及執行具可信度之策略性目標之倡議；
- 與供應商合作以協助減輕與個體策略性目標攸關之森林砍伐、土地轉用或人權議題之影響；及
- 與客戶議合以鼓勵更永續之消費選擇。

釋例 8A—對資產擁有者產業



間接減緩及調適之努力—議合策略

本釋例例示對在資產擁有者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與其氣候相關轉型相關之議合策略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藉由（例如）鼓勵其價值鏈中之其他個體作出低碳選擇以對其氣候相關轉型作出貢獻之議合活動之資訊係屬攸關。此等活動可能涉及與下列各方議合：

- 資產經理人（內部及外部）；
- 被投資公司；
- 受益人；
- 主權發行人；及
- 金融服務提供者，包括指數提供者、投票顧問、證券交易所、信用評等機構、代理顧問及資料提供者。

釋例 8B—對銀行產業



間接減緩及調適之努力—議合策略

本釋例例示對在銀行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與其氣候相關轉型相關之議合策略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與下列各方議合之資訊係屬攸關：

- 在高溫室氣體排放產業或在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產業之客戶；
- 具高排放或能源密集資產之客戶，以支持此等資產之改造、有計畫之逐步淘汰及/或負責任退役；及
- 金融服務提供者，諸如指數提供者、投資顧問、證券交易所、信用評等機構、投票顧問及資料提供者。

釋例 8C—對食品與飲料產業



間接減緩及調適之努力—議合策略

本釋例例示對在食品與飲料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與其氣候相關轉型相關之議合策略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正進行或計劃進行與合作發展技術及方法有關之議合活動之資訊係屬攸關，其可能包括：

- 合作及共同投資對低氣候影響之作物及家畜之研究及發展（例如，可降低腸道排放之飼料添加劑）；
- 與冷鏈及冷媒提供者合作以開發低溫室氣體排放之冷媒及更高效率之冷卻基礎設施；
- 與物流提供者合作以支持零排放配銷；
- 與包裝提供者及再循環公司合作（例如，提升循環性、改善產品設計及減少廢棄物）；及
- 與肥料生產者合作以生產較低溫室氣體排放之肥料並改善施用方式。

3.2.3—達成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之計畫

本節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計畫如何達成任何氣候相關目標有關之揭露規定，並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a)(v)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a) 有關個體於其策略及決策中已如何回應，以及計畫如何回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包括個體計畫如何達成其所設定任何與氣候相關之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

...

(v) 個體計畫如何達成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33 至 36 段所述之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

...

目標及優先事項

若個體對意圖如何回應實體與轉型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已具有策略性目標（且因而推動其轉型至低碳及/或氣候韌性經濟），該策略之層面可能包括：

- 對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短期、中期及長期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
- 發展及擴大氣候解決方案（例如，透過研究及發展）；
- 調適業務營運至低碳經濟；
- 逐步淘汰溫室氣體密集之產品流程；
- 轉向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產品與服務；
- 引進新採購流程以使供應鏈去碳化；
- 呼籲支持政策改變以轉型至低溫室氣體排放經濟；

- 支持並鼓勵在難以減排產業之個體進行轉型；
- 投資轉型至低碳經濟所需之活動；
- 避免、減少或減緩對自然之目前或未來之負面影響；及
- 恢復並重建生態系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個體提供其氣候相關目標及其計畫如何達成該等目標之資訊。個體之目標及達成目標之時程及優先順序將取決於規模、產業及地點而有所不同。例如，對難以減排之產業中之某些個體提供能協助其管理能源使用之解決方案之個體，該個體本身之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可能相對較低，但仍能透過調適及擴展此等解決方案而掌握此重大機會之利益。

外部規定、承諾、科學基礎目標、轉型途徑、 路徑圖及情境

個體之策略性目標可能受其本身情況與營運背景所產生之由下而上之考量及基於為限縮全球溫度上升之最嚴重影響之必要變動之由上而下之考量二者影響。於提供有關其符合策略性目標之作法之資訊時，個體可能判定提及下列各項可能係屬攸關：

- 外部規定（例如，法令規範所規定個體須符合之目標）；
- 承諾（例如，作為淨零倡議成員所作之自願性承諾）；
- 科學基礎目標（例如，科學基礎目標倡議對近期目標之標準及建議）；
- 轉型途徑或路徑圖（例如，轉型途徑倡議之行業去碳路徑，或科學基礎目標倡議之行業去碳路徑）；及
- 情境（例如，國際能源署之 2050 淨零排放情境，或綠色金融體系網絡之氣候情境）。

3.2.4—對策略性目標之執行提供資金

本節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如何對其策略性目標之執行提供資源，或計劃如何提供資源有關之揭露規定，並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b)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b) 有關個體如何對依第 14 段(a)所揭露之活動提供資源，以及計劃如何提供資源之資訊。

...

個體於揭露有關其如何對執行其策略性目標之活動提供資源之資訊時，可能判定揭露下列各項係屬攸關：

- 所規劃源自此等活動之資本支出，包含絕對金額及（若可能時）占相同時間區間內之總資本支出之比例；及
 - 所規劃源自此等活動之對研究及發展之資金需求。¹⁷
-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金額之區間或占總額之百分比可能係屬攸關。¹⁸

¹⁷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a)(i)至(ii)中與個體業務營運及產品與服務之改變相關之內容。

¹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亦納入有關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特定規定。見第 3.2.7 節—「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及/或質性資訊」。

釋例 9A—對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產業



對策略性目標之執行提供資金

本釋例例示對在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其如何對執行其策略性目標之活動提供資源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為達成其策略性目標之目前及計劃中投資係屬攸關，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者：

- 生產及儲存低碳及零碳能源之資產；
- 輸配電網基礎設施（包括網絡升級及擴展電網連結）；
- 其他攸關技術（例如，數位化或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及
- 未減排之化石燃料發電。

釋例 9B—對金屬與採礦產業



對策略性目標之執行提供資金

本釋例例示對在金屬與採礦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其如何對執行其策略性目標之活動提供資源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下列各項係屬攸關：

- 有關轉型及實體風險如何影響個體如何對探勘或開發階段計畫（考量初步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提供資源，以及計劃如何提供資源之資訊。
- 有關轉型規劃及策略性目標之執行已如何被納入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本及營運預算之資訊。此資訊可能包括關閉規劃如何及於何處納入轉型規劃之層面（例如，在礦場關閉後針對實體風險之尾礦儲存設施之未來防護），以及哪些資源已被分派至此等層面。

3.2.5—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節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策略性目標之執行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有關之揭露規定，並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

本節所討論與財務狀況有關之個體揭露層面，並不意圖涵蓋其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之資訊。反之，本節聚焦於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狀況所造成之直接及間接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9 段(d)

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資訊，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

...

- (d) 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在考量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財務規劃中之後，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狀況[...]之預期影響（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5 至 21 段）；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5 段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下列項目之資訊：

-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目前財務影響）；及
- (b) 在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之財務規劃中之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狀況、[...]之預期影響（預期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6 段(c)(i)至(ii)

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下列事項之量化及質性資訊：

...

- (c) 基於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在考量下列事項後，個體預期其財務狀況如何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改變：
 - (i) 其投資及處分計畫（例如，對資本支出、重大收購及撤資、合資、業務轉型、創新、新事業領域及資產報廢之計畫），包括個體未作合約承諾之計畫；及
 - (ii) 其所規劃執行策略之資金來源；及

...

個體於揭露其策略性目標之執行對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財務狀況之影響時，可能判定提供下列資訊係屬攸關：

- 實現策略性目標所產生對資產評價及資產年限之預期影響（例如，因低碳經濟中污染性資產之市場縮減，導致資產價值下降）；
- 實現策略性目標所產生對資產評價之預期影響（例如，對生產氣候相關轉型所需廠房或設備之個體之投資之價值上升）；
- 因個體發展低溫室氣體產品與服務所計劃支持營業持續之籌資安排；及
- 對策略性目標之執行提供資金之借款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3.2.6—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節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策略性目標之執行對其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有關之揭露規定，並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

本節所討論與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有關之個體揭露層面，並不意圖涵蓋其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之資訊。反之，本節聚焦於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所造成之直接及間接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9 段(d)

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資訊，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

...

- (d) 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以及在考量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財務規劃中之後，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預期影響（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5 至 21 段）；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5 段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下列項目之資訊：

-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目前財務影響）；及
- (b) 在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個體之財務規劃中之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個體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預期影響（預期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6 段(d)

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下列事項之量化及質性資訊：

...

- (d) 基於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個體預期其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如何於短期、中期及長期改變（例如，與低碳經濟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之收入增加；因氣候事件對資產造成之實體損害所產生之成本；以及與氣候調適或減緩相關之費用）。

財務績效

個體於揭露其策略性目標之執行對其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績效影響之資訊時，可能判定提供下列資訊係屬攸關：

- 對收入之預期影響（例如，來自與低碳經濟一致之產品與服務之收入增加，或對新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產品與服務之預期消費者需求）；
- 對營運成本之預期影響（例如，因施行新低溫室氣體排放或無溫室氣體排放技術之初期沉沒成本、業務單位之處分損失、因電力組合中再生能源之百分比增加而提高之大宗商品風險管理成本，或因供應商轉嫁之成本上升）；

- 來自投資於再生能源資產之長期節省；
- 因轉型至低碳經濟所啟動之不利影響之減損（例如，當資產成為或預期成為擱淺資產時所產生之減損）；及
- 對利潤之預期影響（例如，反映有關成本變動可轉嫁予消費者之程度之假設）。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受影響個體財務績效之許多因素影響。

個體需於其現金流量推估中考量其策略性目標之影響。

釋例 10—對石油與天然氣產業



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

本釋例例示對在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其財務績效之影響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下列各項係屬攸關：

- 其是否及如何於除役成本之估計中考量轉型及實體風險；及
- 其策略性目標之執行可能如何受關鍵假設變動影響（例如，石油與天然氣之蘊藏量評價或煉油產能對各種未來價格情境之敏感性）。



3.2.7—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及/或質性資訊

本節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決定個體提供有關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特定揭露之揭露規定，且因此與第 3.2.5 節—「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狀況之影響」及第 3.2.6 節—「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所列示個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揭露有關。本節亦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8 段

於編製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時，個體應：

- (a) 使用個體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
- (b) 使用與個體可取得用以編製該等揭露之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9 段

個體無需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若個體判定：

- (a) 該等影響並非可單獨辨認；或
- (b) 估計該等影響所涉及之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過高，以致所產生之量化資訊不具有用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0 段

此外，若個體不具備技能、能力或資源以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個體無需提供該量化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1 段

若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9 至 20 段所訂定之條件，判定其無需提供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個體應：

- (a) 說明其為何未提供量化資訊；
- (b) 提供有關該等財務影響之質性資訊，包括辨認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受或已受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影響之單行項目、總計及小計；及
- (c) 提供有關該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與其他氣候相關風險或機會及其他因素之綜合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除非個體判定該等綜合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不具有用性。

個體於評估其是否已使用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時，個體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8 至 B10 段。¹⁹

¹⁹ 說明比例原則機制如何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適用之網路廣播可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網站上取得：

<https://www.ifrs.org/supporting-implementation/supporting-materials-for-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tandards/ifrs-s1-and-ifrs-s2/webcast-proportionality-mechanisms-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tandards/>

3.2.8—情境分析

如第 3.2.3 節「達成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之計畫」所述，個體策略性目標之執行可能受基於為限縮全球溫度上升之最嚴重影響之必要變動之考量影響。個體可能因而參考外部規定、承諾、科學基礎目標、轉型途徑、路徑圖及情境。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個體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採用與其情況相稱之作法來評估其氣候韌性（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2 段）。個體亦可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所規定之各種其他揭露。例如，個體可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影響其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認及評估。

兩種評估均可能影響個體可能發展之作為其轉型至低碳經濟之一部分之計畫。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僅規定就個體之氣候韌性評估使用情境分析。

用語說明

情境分析

在不確定之情況下，辨認並評估未來事件之各種潛在結果之過程，包括（例如）氣候相關情境分析。

氣候韌性

個體就氣候相關變遷、發展或不確定性作調整之能力，包括策略韌性及營運韌性。



3.3—指標與目標

本節：

- 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氣候相關轉型資訊之揭露攸關之指標與目標相關揭露規定；及
- 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²⁰

本節係建構於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之揭露要素 4.指標與目標（見附錄 B—「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對應至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之圖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7 段

指標與目標面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目的，係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與個體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績效，包括個體所設定之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之進展。

3.3.1—氣候相關指標

本節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關於與個體氣候相關轉型有關之溫室氣體排放之指標相關揭露規定，並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

個體應揭露與下列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

(a) 溫室氣體—個體應：

- (i) 揭露其於報導期間所產生之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達（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19 至 B22 段），分類為：
 - (1) 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 (2) 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及
 - (3)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²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有關指標與目標之第 29 段(g)及第 34 段(b)亦與關於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治理之揭露攸關。此等段落係於第 3.1 節—「治理」中討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 (ii) 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2004 年版）」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除非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該個體上市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方法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23 至 B25 段）；
- (iii) 揭露其用以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作法（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26 至 B29 段），包括：
 - (1) 個體用以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
 - (2) 個體選擇該等用以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之理由；及
 - (3) 個體於報導期間內對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所作之任何變動，以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 (iv) 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i)(1)至(2)所揭露之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將排放細分為：
 - (1) 合併會計集團（例如，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該集團將包括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及
 - (2) 未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iv)(1)之其他被投資者（例如，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個體，此等被投資者將包含關聯企業、合資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 (v) 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i)(2)所揭露之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其地點基礎之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影響使用者了解個體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之任何合約工具之必要資訊（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30 至 B31 段）；及
- (vi) 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a)(i)(3)（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32 至 B57 段）所揭露之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 (1) 揭露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 3）會計與報導準則（Greenhouse Gas Protocol Corporate Value Chain (Scope 3)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2011 年版）」中所述之範疇 3 類別，納入個體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衡量中之類別；及
 - (2) 若個體之活動包含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58 至 B63 段），則揭露個體類別 15 之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投融資排放）之額外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e)至(f)

個體應揭露與下列跨行業指標類別攸關之資訊：

...

(e) 資本配置—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配置之資本支出、籌資或投資之金額；

(f) 內部碳價格—個體應揭露：

(i) 個體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價格來制定決策（例如，投資決策、移轉訂價及情境分析）之說明；及

(ii) 個體用以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之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

...

於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時，個體可能判定強調其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與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標間之連結係屬攸關。

對報導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進一步指引，個體可能發現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19 至 B63 段係有助益。

第 3.3.2 節—「氣候相關目標」所列示之某些釋例同時提及指標以及目標，但僅納入於該節。



3.3.2—氣候相關目標

本節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氣候相關轉型有關之目標相關揭露規定，並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33 段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監控其對達成策略性目標（strategic goals）之進展所設定之量化與質性氣候相關目標（targets），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之資訊，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對每一目標，個體應揭露：

- (a) 用以設定該目標之指標（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6 至 B67 段）；
- (b) 該目標之目的（例如，減緩、調適或符合科學基礎之倡議）；
- (c) 適用該目標之個體部分（例如，該目標係適用於個體之整體或僅個體之一部分，諸如特定業務單位或特定地區）；
- (d) 該目標之適用期間；
- (e) 衡量進展之基期；
- (f) 任何里程碑及期中目標；
- (g) 若該目標係量化目標，其究係絕對目標或強度目標；及
- (h) 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包含由該協定所產生之司法管轄區承諾）如何影響該目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34 段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設定及複核每一目標之作法之資訊，以及其如何監控每一目標之進展，包括：

- (a) 該目標及設定該目標之方法論是否已由第三方驗證；
- (b) 個體複核該目標之流程；
- (c) 用以監控達成該目標進展之指標；及
- (d) 對該目標所作之任何修正及對該等修正之說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35 段

個體應揭露有關每一氣候相關目標之績效及對個體績效之趨勢或變動之分析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36 段

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33 至 35 段所揭露之每一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個體應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 (a) 該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b) 該目標是否涵蓋範疇 1、範疇 2 或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 (c) 該目標係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或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若個體揭露一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個體亦須單獨揭露其相關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8 至 B69 段）。
- (d) 該目標是否係使用行業去碳法推導而得。
- (e) 個體抵換溫室氣體排放以達成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所規劃使用之碳信用額。於說明其規劃使用之碳信用額時，個體應揭露下列資訊，並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70 至 B71 段：
 - (i) 在何種程度上及如何依賴使用碳信用額，以達成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
 - (ii) 哪一或哪些第三方機制將驗證或認證該等碳信用額；
 - (iii) 碳信用額之類型，包括該標的抵換究係自然基礎或係基於技術性碳移除，以及該標的抵換究係透過碳減量或碳移除達成；及
 - (iv)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為了解個體規劃使用碳信用額之可信度及誠信所需之其他因素（例如，有關碳抵換之永久性之假設）。

提供與個體氣候相關轉型有關之氣候相關目標細節，有助於個體確保其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具備解讀此目標所需之背景。具體而言，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能有用之資訊包括：

- 為了解所衡量項目及目標之目的之必要背景資訊；
- 有關個體預期達成之期中里程碑或目標之資訊；
- 有關此目標如何受任何外部基準影響或與任何外部基準一致（例如，與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一致）之資訊；及
- 有關達成此目標預期軌跡之資訊（例如，有關個體是否預期以線性減量或增量達成某一特定目標或呈現 S 型曲線軌跡，或個體是否預見障礙或突然變動（諸如有計畫之逐步淘汰特定資產）之資訊）。

治理、議合、業務及營運之指標與目標

於揭露與治理有關之目標之資訊時，個體可能判定揭露有關諸如下列領域之目標之資訊係屬攸關：

- 薪酬（例如，薪酬與個體之策略性目標進展連結之人員比例）；
- 技能；
- 專業能力；及
- 訓練（例如，被提供再訓練或調任之存有風險之勞工之比例）。

於揭露與議合有關之目標之資訊時，個體可考量納入任何與議合活動性質相關之目標（例如，與供應商就其氣候相關轉型議合之次數，以及為確保公正轉型而與客戶議合之次數），以及與議合活動成果相關之目標（例如，供應商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證據，或客戶之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中社會對話之證據）。此等目標可能與價值鏈議合有關。

於揭露任何與業務及營運有關之目標之相關資訊時，個體可考量納入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目標：

- 業務及營運（例如，每單位產出能源消耗量、位於洪水區之工廠數量、於高水資源壓力區域取用水資源之比例，或所創造之永續就業數量）；及
- 產品及服務（例如，無或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產品及/或服務之比例或數量、可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者，或易受轉型及實體風險影響者）。

個體亦可考量納入與公正轉型有關之指標與目標。

釋例 11A—對銀行產業



氣候相關目標—治理、議合、業務及營運之指標與目標

本釋例例示對在銀行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與其氣候相關轉型有關之治理、議合、業務及營運指標與目標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下列各項係屬攸關：

- 個體為驅動及監控策略性目標之進展所使用之任何治理、議合、業務及營運之指標與目標，包括該等指標與目標如何反映該策略性目標。資訊可能包括按下列各項區分之指標與目標：
 - 經濟體系，反映該個體活動之廣泛影響及於不同產業間之資金流動；
 - 個體所融資之不同產業；
 - 個體之不同業務線（例如，商業銀行及批發銀行）；及
 - 資產負債表內與資產負債表外活動（例如，放款、銷售與交易、資本市場及顧問服務）；
- 該個體之核心銀行活動及/或各治理、議合、業務及營運之指標與目標所適用之產業，包括任何排除之理由，以及該個體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擴大涵蓋範圍之措施。

釋例 11B—對石油與天然氣產業



氣候相關目標—治理、議合、業務及營運之指標與目標

本釋例例示對在石油與天然氣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與其氣候相關轉型有關之治理、議合、業務及營運之指標與目標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用以驅動及監控策略性目標之進展之業務及營運之指標與目標之資訊係屬攸關，包括目前及預期之：

- 按產品類型區分個體之各上游與中游價值鏈部門短期及中期之生產數量；
- 按產品類型區分個體之下游價值鏈部門短期及中期之銷售量；及
- 按產品類型區分之低碳產品短期及中期之產能與產量。

與個體之業務、產業及策略攸關之指標與目標

於揭露有關目標之資訊時，個體可能判定納入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目標係屬攸關：

- 來自氣候實體變遷或轉型至低溫室氣體排放經濟之氣候風險值；
- 無或低溫室氣體排放之資本支出；
- 無或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研究及發展投資；
- 來自無或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 金融資產中屬無或低溫室氣體排放者之比例；
- 長期資本資產總額中屬無或低溫室氣體排放者之比例；
- 燃料總量中屬無或低溫室氣體排放者之百分比；及
- 向無或低溫室氣體排放之供應商之採購。

釋例 12—對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產業



氣候相關目標—與個體業務、產業及策略攸關之指標與目標

本釋例例示對在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與其氣候相關轉型有關之指標與目標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有關任何資本支出之指標與目標之資訊係屬攸關，包括：

- 生產及儲存低碳及零碳能源之資產；
- 輸電及配電網基礎設施，包括電網連結；及
- 其他技術（例如，數位化或電動車充電器）。

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之指標與目標

對報導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資訊之進一步指引，個體可能發現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B68 至 B69 段係有助益。

碳信用額

個體可能決定使用碳信用額作為其策略性目標之一部分或用於支持該目標。就此而言，個體可能考量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並優先考量以直接減排之方式去碳化，而非購買碳信用額。

若個體揭露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亦規定，個體單獨揭露相關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目標。對於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個體應說明為達成其目標時規劃使用碳信用額之程度，並提供有關該碳信用額之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所訂定之規定，旨在提供個體所規劃使用之碳信用額之透明度，以及有關該等碳信用額之資訊。

釋例 13—對資產管理產業



氣候相關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之指標與目標

本釋例例示對在資產管理產業營運之個體，於揭露有關其氣候相關轉型之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之指標與目標時，可能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

個體可能判定揭露下列各項係屬攸關：

- 其所設定之任何溫室氣體投融資排放之絕對總排放量目標及相關指標，包括於下列層級：
 - 產業層級；
 - 基金層級；
 - 資產類別層級；
 - 投資組合層級；及
 - 被投資個體層級；
- 個體之每一溫室氣體指標與目標所適用之資產管理規模，包括任何排除之理由，以及其正採取或計劃採取之擴大涵蓋範圍之步驟。



3.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整體性規定

本節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就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之揭露而言，與本文件所討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某些或所有核心內容要素（治理、策略，以及指標與目標）攸關之規定，並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此等規定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0 段(b)至(d)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

...

- (b) 就個體已辨認之每一氣候相關風險，說明個體認為該風險係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或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c) 就個體已辨認之每一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明確指出每一該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可合理預期將發生之時間區間—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 (d) 說明個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此等定義如何連結至個體在策略性決策中使用之規劃時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c)

個體應揭露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能了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策略及決策之影響之資訊。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

...

- (c) 有關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a)於先前報導期間所揭露計畫之進展之量化及質性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7 段

於提供量化資訊時，個體得以單一數額或區間揭露。

3.4.1—如何辨認規劃時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個體揭露至少一組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定義，以及於每一時間區間內可合理預期發生之每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影響之重大資訊。

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並不排除揭露多組定義，例如，個體因其不同業務部門規劃時程不同而使用多組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定義。事實上，為提供攸關資訊，個體可能有必要考量不同時程。

個體對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之定義，可能取決於（例如）其所處產業、財務或業務規劃週期而有所不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0 段(d)規定個體提供其如何定義此等時間區間之資訊。

3.4.2—量化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7 段之個體於揭露有關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時，可能揭露單一金額或區間。

於其他部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可能與個體之氣候相關轉型攸關之其他量化揭露（例如，有關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c)^{譯者註¹}於先前報導期間所揭露計畫之進展之資訊）。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個體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量化及/或質性資訊：

- 於先前報導期間所揭露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計畫之進展；及
- 與個體氣候相關轉型有關之策略及決策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有關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以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提供有用資訊可能係屬攸關，包括個體之行動預期如何有助於達成其策略性目標之資訊。

3.4.3—參考任何外部承諾、基準或參考點

個體於揭露其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時，可能參考外部承諾、基準或參考點，例如，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產業基礎之基準或科學基礎目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可能判定揭露其已將哪些外部承諾、基準或參考點納入考量及個體使其策略性目標與該等承諾、基準或參考點一致之程度係屬攸關。

目標有時係由個體使用行業作法推導而得，將國際目標轉化至行業大類別基礎之基準，以比較個別個體之績效。²¹

²¹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150 段。

第 4 節—產業彙總

第 3 節「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揭露規定」中所列示之指引，與所有產業之個體提供其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攸關。本節提及額外之產業特定資源：納入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彙總中之指引。²²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彙總納入對 30 個產業之轉型計畫之產業揭露建議。本節提供了解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彙總之方式，以支持有關個體之氣候相關轉型之揭露規定之施行，而非將產業彙總之內容結合至本文件中或新增一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編寫之單獨產業彙總。

藉由將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之關鍵觀念適用於 30 個產業，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彙總補足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因此，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意圖使編製者將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彙總與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一併閱讀。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彙總：

- 提供對 30 個金融及實體經濟產業之轉型計畫指引之概述；
- 係一實務指引，旨在為個體及氣候相關轉型資訊之使用者提供於撰寫時每一產業之重要資訊及指引來源之非詳盡彙總；及
- 納入對每一產業之去碳化手段、治理、議合、業務及營運之指標與目標，以及溫室氣體指標與目標之概述。

於使用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彙總時，個體被鼓勵聚焦於產業特定表格，而非該文件之

簡介節。簡介節提供與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有關之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彙總之目的之背景資訊，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而言並非直接攸關。

因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彙總範圍小，故並不意圖使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個體脫離本文件之其他部分而單獨參考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彙總，或將其作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提供揭露之起點。

對於轉型計畫工作小組認為暴露於轉型風險之程度較高或於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之某些產業，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指引文件提供產業特定指引，以協助編製者解讀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第 3 節「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揭露規定」納入在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所編寫之產業指引文件中七個產業之一經營之個體可能考量之層面之釋例。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所使用之產業分類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所使用之產業分類與某些其他準則及架構一致：

- 對於實體經濟產業，係使用永續行業分類系統® (SICS®)，該分類亦被應用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及
- 對於金融產業，係使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及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所使用之產業分類。

²² 見轉型計畫工作小組，「產業彙總」，轉型計畫工作小組，2024 年版，
<https://www.ifrs.org/content/dam/ifrs/knowledge-hub/resources/tpt/sector-summary-apr-2024.pdf>

附錄 A—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用語之簡短定義。

用語	描述
經營模式	個體透過其活動將投入轉化為產出與成果之系統，該系統旨在達成個體之策略性目的，並於短期、中期及長期為個體創造價值且因而產生現金流量。(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附錄 A)
碳信用額	碳信用額計畫所發行之排放單位，其表述溫室氣體之排放減量或移除。碳信用額係透過電子登錄方式進行獨特之序號化、發行、追蹤及消除。(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氣候相關實體風險 (或實體風險)	事件驅動 (立即性實體風險) 或來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 (長期性實體風險) 之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風險。立即性實體風險源自天氣相關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旱災或熱浪，其嚴重性及頻率日趨增加。長期性實體風險源自氣候模式之長期轉變，包括降水量、氣溫之轉變，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水資源可得性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與土壤生產力之變化。 此等風險可能對個體產生財務影響，諸如直接損害資產之成本或供應鏈中斷之間接影響。個體之財務績效亦可能受到水資源可得性、來源及品質之變動之影響；以及受到影響個體之場所、營運、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員工健康與安全之極端溫度變化之影響。(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氣候相關風險係指氣候變遷對個體之潛在負面影響。此等風險分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機會係指氣候變遷所產生對個體之潛在正面影響。對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努力，可為個體創造氣候相關機會。(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氣候相關轉型	個體 (就其整體策略而言) 追求目標、採取行動或配置資源以回應轉型與實體風險及氣候相關機會之流程。取決於個體整體策略，個體之氣候相關轉型可能因此涵蓋轉型至低碳經濟及/或轉型至氣候韌性經濟。為避免疑義，氣候相關轉型係指個體如何執行其策略性目標，包括個體如何減緩及調適轉型及實體風險並回應氣候相關機會。
氣候相關轉型計畫 (或轉型計畫)	個體整體策略之一層面，其訂定個體轉型至低碳經濟之目標、行動或資源，包括諸如減少個體溫室氣體排放之行動。(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用語	描述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轉型風險）	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對個體產生財務影響，例如由於新增或修正與氣候相關之法規而增加之營運成本或資產減損。個體財務績效亦可能受到消費者需求轉變及新技術發展與應用之影響。（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氣候韌性	個體就氣候相關變遷、發展或不確定性作調整之能力。氣候韌性涉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並自氣候相關機會獲益之能力，包括回應及調適氣候相關轉型風險與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之能力。個體之氣候韌性包括其對氣候相關變遷、發展與不確定性之策略韌性及營運韌性兩者。（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個體	報導個體—即須編製或選擇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個體。（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附錄 A）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	提供有關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之報告，該等資訊對主要使用者於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該等決策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 (a)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b) 提供或出售放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或 (c) 對影響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個體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之權利。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包含—但不限於一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及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附錄 A）
溫室氣體（GHG）	京都議定書所列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亞氮（N ₂ O）、氫氟碳化物（HFCs）、三氟化氮（NF ₃ ）、全氟碳化物（PFCs）；及六氟化硫（SF ₆ ）。（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公正轉型	公正轉型涉及預期、評估與回應轉型至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韌性發展之社會風險與機會，並確保受影響群體（包括勞工、社區、供應鏈及消費者）於轉型規劃中有充分對話及參與。
最新之氣候變遷國際協定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成員國間就對抗氣候變遷達成之協定。該等協定就溫室氣體減量設定規範及目標。（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重大資訊	就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而言，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報告（其包含財務報表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以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

用語	描述
	該等資訊係屬重大。(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附錄 A)
自然環境	(a) 植物、野生動物與其他生物； (b) 其棲息地；及 (c) 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結構物除外）、空氣與水，以及渠等於其間相互作用之自然系統、循環及流程。
政策及條件	組織為治理其行動所制定之內部指引。
情境分析	在不確定之情況下，辨認並評估未來事件之各種潛在結果之過程。(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附錄 A)
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	由個體所擁有或控制之來源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	個體所消耗之外購或取得之電力、蒸汽、加熱或冷卻於生產時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或取得之電力係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帶入個體邊界之電力。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實體上係發生於發電場所。(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個體價值鏈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不包括於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中），包括上游及下游二者之排放。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疇 3）會計與報導準則（2011 年版）」之範疇 3 類別。(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附錄 A)
策略性目標	與個體轉型至低碳經濟及/或氣候韌性經濟有關之目標。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TPT）文件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所編寫之揭露特定文件（13 個資源），其可協助個體揭露其氣候相關轉型計畫。此等文件可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知識中心 取得。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或主要使用者）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即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附錄 A)
價值鏈	與報導個體之經營模式及其營運所處外部環境有關之全部範圍之互動、資源及關係。 價值鏈包含個體創造其產品或服務（從構思至交付、耗用及生命終結）所使用並依賴之互動、資源及關係，包括於個體營運中之互動、資源及關係（諸如人力資源）；與其供應、行銷及配銷通路有關者（諸如原料及服務

用語	描述
	之取得，以及產品及服務之銷售與交付)；以及個體營運所處之籌資、地理區域、地緣政治及監管之環境。(來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附錄A)

附錄 B—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對應至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

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適用下列三項指導原則：願景、行動及課責性。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分為五項揭露要素，如圖 1 所示。每一子要素均附有一系列揭露建議（轉型計畫工作小組認為其對所有良好實務轉型計畫係屬攸關，適用重大性評估），以及個體可能考量之揭露（但可能並非對所有個體皆屬攸關）之釋例。

圖 1—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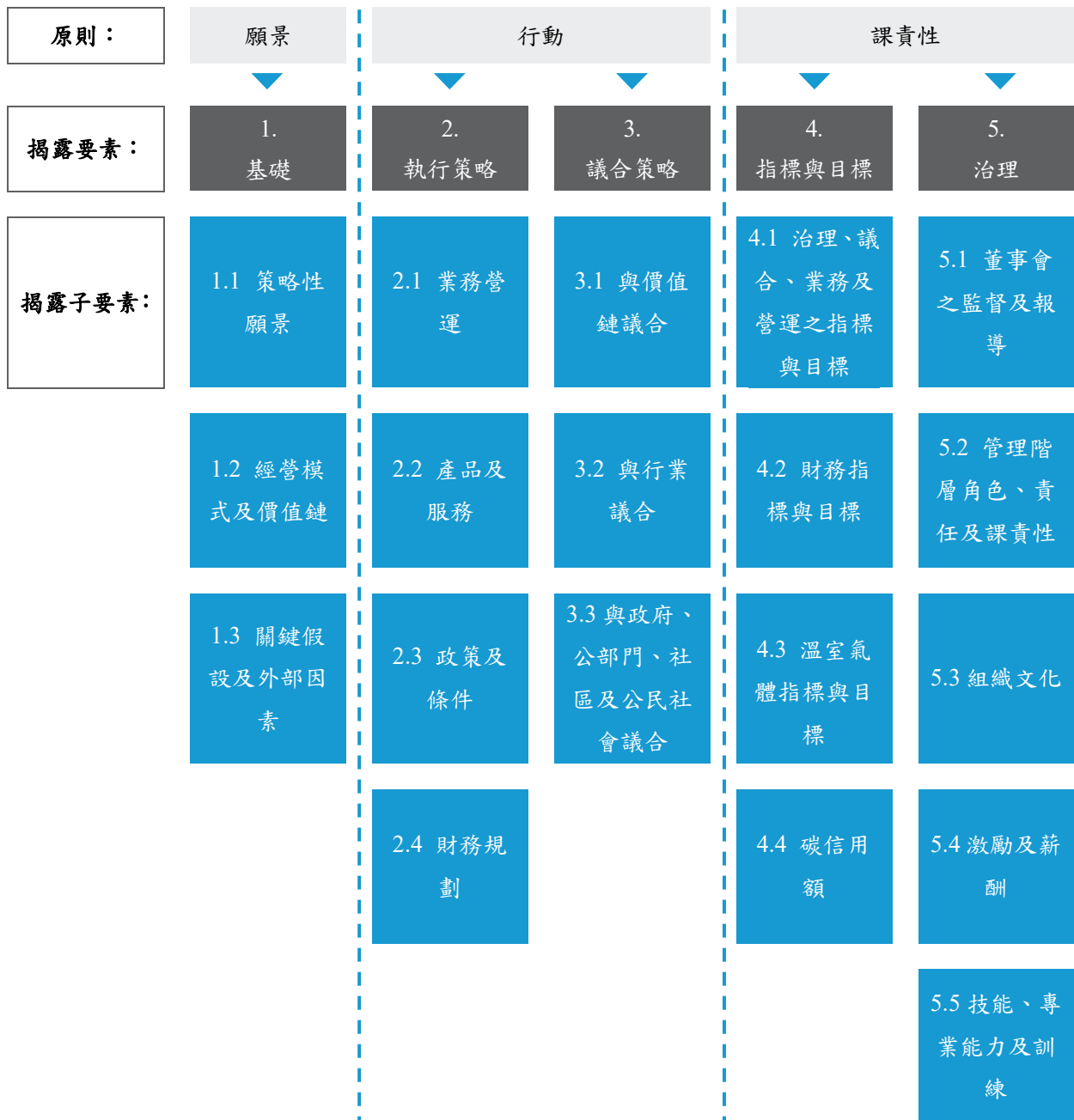


表 1 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與個體之氣候相關轉型攸關之規定，若個體有此目標，且將此等規定對應至轉型計畫工作小組之揭露要素或子要素。本表格可能對已適用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文件並正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個體有所助益。本表格將使此等個體能辨認於其轉型計畫中與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攸關之資訊。

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與轉型計畫工作小組揭露建議之對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段落 ²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核心內容要素	攸關之轉型計畫工作小組之揭露要素或子要素	本文件中之攸關指引
治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6 段(a)(i) 至 (v)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5 段、第 29 段(g)(i) 至 (ii) 及第 34 段(b))	治理	董事會之監督及報導 (5.1) 激勵及薪酬 (5.4.a.i 至 iv) 激勵及薪酬 (5.4.b) 技能、專業能力及訓練 (5.5)	3.1—治理 3.1.1—負責策略性目標之(各)單位或(各)個人 3.1.2—管理階層在對策略性目標所使用之流程中之角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6 段(b)(i) 至 (ii)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5 段)	治理	管理階層角色、責任及課責性 (5.2)	3.1.3—連結至策略性目標之激勵及薪酬 3.1.4—執行策略性目標之技能、專業能力及知識
策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8 段及第 9 段(a)	策略	---	3.2—策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9 段(c) 及第 14 段(a)(iv)	策略	關鍵假設及外部因素 (1.3)	3.2.1—氣候相關轉型計畫

²³ 對特定主題最攸關之段落係優先列出。對該主題之其他攸關段落則於括弧中列出。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段落 ²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核心內容要素	攸關之轉型計畫工作小組之揭露要素或子要素	本文件中之攸關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9段(b)、第13段及第14段(a)(i)至(iii)	策略—策略及決策	經營模式及價值鏈 (1.2) 業務營運 (2.1) 產品及服務 (2.2) 政策及條件 (2.3) 議合策略 (3)	3.2.2—經營模式與價值鏈、減緩及調適之努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4段(a)(v)	策略—策略及決策	策略性願景 (1.1.a、1.1.b及1.1.c.i)	3.2.3—達成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之計畫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4段(b)	策略—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規劃 (2.4.a)	3.2.4—對策略性目標之執行提供資金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9段(d)、第15段及第16段(c)(i)至(ii)	策略—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規劃 (2.4.b)	3.2.5—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狀況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9段(d)、第15段及第16段(d)	策略—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規劃 (2.4.c)	3.2.6—執行策略性目標對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8段	策略—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規劃 (2.4.d)	3.2.7—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及/或質性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19段	策略—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規劃 (2.4.f.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0段	策略—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規劃 (2.4.f.i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1段	策略—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規劃 (2.4.f.g)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段落 ²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核心內容要素	攸關之轉型計畫工作小組之揭露要素或子要素	本文件中之攸關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2段	策略—氣候韌性	---	3.2.8—情境分析
指標與目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7段	指標與目標	---	3.3—指標與目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9段(a)	指標與目標—氣候相關指標	溫室氣體指標與目標 (4.3.1至m)	3.3.1—氣候相關指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9段(e)至(f)	指標與目標—氣候相關指標	財務指標與目標 (4.2.e至g)	3.3.1—氣候相關指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33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34至35段)	指標與目標—氣候相關指標	策略性願景 (1.1.e) 治理、議合、業務及營運之指標與目標 (4.1) 財務指標與目標 (4.2.a、c至e) 溫室氣體指標與目標 (4.3.i至k)	3.3.2—氣候相關目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33段(h)及第36段(d)	指標與目標—氣候相關目標	策略性願景 (1.1.c)	3.3.2—氣候相關目標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36段(a)至(c)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7及35段)	指標與目標—氣候相關目標	溫室氣體指標與目標 (4.3.a至h)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36段(e)	指標與目標—氣候相關目標	碳信用額 (4.4.c、e及g)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段落 ²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核心內容要素	攸關之轉型計畫工作小組之揭露要素或子要素	本文件中之攸關指引
整體性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0 段(b)	策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3.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之整體性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0 段(c)至(d)	策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策略性願景 (1.1.e)	3.4.1—如何辨認規劃時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4 段(c)	策略—策略及決策	---	3.4.2—量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17 段	策略—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財務規劃 (2.4.e)	3.4.2—量化

本文件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且並未新增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準則中之規定，而係為協助利害關係人對本基金會準則之了解而發展。本文件所表達之觀點並不必然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觀點。本文件不應作為專業或投資建議之依據。

Copyright © 2025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translated, reprinted, reproduced or used in any form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by any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 means, now known or hereafter invent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i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the 'Hexagon Devic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NIIF®', 'SIC®', 'ISSB™' and SASB®.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trade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IFRS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London.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3.4.2 節「量化」第 2 段	此處原文為「paragraph 14(a) of IFRS S2」，惟經查此處索引之條文應為第 14 段(c)。